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计划、规划、政策和措施，落实各项优惠残疾人的政策和规定，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2、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弘扬人道主义，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5、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保障、无障碍建设、残疾预防、社会募捐和社会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6、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

7、认真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57-“国际聋人节”、“国际盲人节”等活动，组织好“红领巾助残”、“结对帮扶助残”以及适合当地特点的助残活动，发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帮、包、带、扶”活动，促进扶残解困工作走向社会化。

8、准确调查、掌握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建档立卡。

9、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搞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指导各村(居、社区)残协开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

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2 人，增加 1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98.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98.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98.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98.9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4.45 万元，增长 13.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彩票公益金的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98.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8.9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9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88 万元，占 24.27%；项目支出 605.10 万元，占 75.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98.9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98.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98.9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98.9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4.45 万元，增长 13.4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彩票公益金的投入。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39.28 万元，决算数 798.9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4.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彩票公益金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85%。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3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93.57 万元，决算数 669.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5.7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9.94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1 万元，下降 1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90 万元，增长 132.71%，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职业年金做实。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6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数为 11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99 万元，增长 30.4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数为 5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5.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12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1.02 万元，下降 64.73%，主要原因是：本年资金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3.6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2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8.61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9.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9.0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9.0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6.14 万元，增长 77.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彩票公益金的投入。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45.71 万元，决算数 129.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43%，主要原因是：康复人员有所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5 万元。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6.14 万元，增长 77.00%，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拨付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2,244.00 平方米，价值 20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868.7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98.9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661.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5.1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项目完成后达到了预期效果；二是为残疾人自谋职业进行扶持，鼓励更多残疾人自强不息；残疾人康复得到需求，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质量。三是加强领导，落实残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发挥作用，全力做好为残疾人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领导，落实残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二是发挥作用，全力化解矛盾纠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档立册，完整备查；二是按照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三是继续为广大残疾人服务提供更好地平台，让更多的残疾人受益。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868.79	868.79	798.99	10	91.97%	9.2
	上级资金（万元）	300.53	300.53	271.22	-	-	-
	本级资金（万元）	568.26	568.26	527.77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协助政府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托养、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科技信息化应用、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建设和疾病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章、规划和计划，联系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开展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募捐、助残活动和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开展好残疾人弱势群体帮扶工作，计划帮扶救助困难残疾人 19 人次，。开展第 34 次“全国助残日”活动，计划入户走访慰问 100 名困难残疾人；困难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75 户，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1 人，计划完成 1593 名残疾人补助发放，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5%，残疾人生活质量增长率为 85%。			根据区委、管委会、区政府通知要求，结合残联系统实际，高新区(新市区)残联 2024 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意识形态领域专项行动活动，谈心谈话 20 人次，开展意识参加红色教育基地、接受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并进一步细化了工作责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作为坚决不可触碰的底线。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支部书记授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与法同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形式，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和感染力。 2024 年残联落实惠残助残兜底政策，对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加大帮扶措施，配合民政、卫健委部门，持续做好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发放困难残疾人城市居家托养补助 456 人、农村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 18 人、困难残疾人寄宿托养补助 13 人；完成困难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75 户；抓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及生活补助，有 1780 名残疾人得到康复救助及领取了各项补助；其中：儿童康复 138 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41 人，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100%，康复平台满意率达到 99.48%，残疾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第 34 次“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 100 名困难残疾人，抓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工作，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共解决困难问题 2 件，为群众办实事 3 件，落实惠民政策 12 人次，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救助残疾人人数	≥1593 人	工作计划	1780 人	20	2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户数	=75 户	文件要求	75 户	15	15
		困难残疾人慰问人数	≥100 人	工作计划	100 人	20	20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1 人	文件要求	4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5%	工作计划	99.48%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71	130.06	129.05	10	99.22%	9.9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71	130.06	129.05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残疾人护理、生活质量，残联对符合政策标准的残疾人发放补助130.06万元，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补助82.21万元，智障孤独症补助58人，标准为每人每年1.2万元/年；脑瘫补助9人，补助标准1.32万元/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26.25万元，补助75人，标准每人0.35万元；其他补助21.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活权益。			2024年，残联对符合政策标准的残疾人发放补助129.05万元，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补助82.21万元，智障孤独症补助75人，标准为每人每年1.2万元/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26.25万元，补助75人，标准每人0.35万元；脑瘫儿童补助11.16万元，补助9人，补助标准1.32万元/年；其他补助9.43万元，其				

					中：9.14 万元补助为辅具适配 0.29 万元为残疾人评定补贴。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脑瘫儿童人数	≥9 人	=9 人	6	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75 户	=75 户	7	7	
			智障孤独症人数	≥58 人	=75 人	8	8	该项工作超额完成，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99.48%	10	10	该项工作超额完成，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99.22%	9	8.93	年初资金安排充裕，资金结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障、孤独症儿童人均补助标准	≤1.2 万元/年	=1.2 万元/年	6	6	
			脑瘫儿童人均补助标准	≤1.32 万元/年	=1.32 万元/年	6	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0.35 万元	=0.35 万元	5	5	
			其他补助经费	≤21.6 万元/年	=9.43 万元/年	3	1.31	符合就业补助人数较往年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达成目标	20	20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95.5%	10	10	康复工作完成较好，受益人员满意度较高，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总分						100	98.1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99	350.04	333.80	10	95.36%	9.5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99	350.04	333.8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残疾人护理、生活质量，残联对符合政策标准的残疾人发放补助 350.04 万元，其中：1、城镇居家托养补助 106.32 万元，补助 453 人，标准每人每年 0.24 万元；2、农村居家托养补助 2.03 万元，补助 18 人，标准每人每年 0.12 万元；3、廉租房、城镇医疗等其他补助 58.02 万元；4、残疾人专委工资 183.67 万元，补助 32 人，标准每人每月约 0.47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活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残联对符合政策标准的残疾人发放补助 333.80 万元，其中：1、城镇居家托养补助 106.32 万元，补助 453 人，标准每人每年 0.24 万元；2、农村居家托养补助 2.03 万元，补助 18 人，标准每人每年 0.12 万元；3、廉租房、城镇医疗等其他补助 41.78 万元；4、残疾人专委工资 183.67 万元，补助 33 人，标准每人每月约 0.4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专委人数	>=32 人	=33 人	9	9	根据全年平均人数统计略有偏差。

指标完成情况			城镇居家托养补助人数	>=453 人	=453 人	8	8	
			农村居家托养补助人数	>=18 人	=18 人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5.36%	10	9.54	年初预算安排充裕，资金结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5.36	8	7.63	年初预算安排充裕，资金结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居家托养补助标准	<=0.24 万元/年	=0.24 万元/年	6	6	
			农村居家托养补助标准	<=0.12 万元/年	=0.12 万元/年	5	5	
			其他补助	<=58.02 万元/年	=41.78 万元/年	4	2.88	残疾人托养及就业补助人数较去年减少。
			人均工资标准	<=0.47 万元/月	=0.46 万元/月	5	4.89	根据全年平均人数统计略有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残疾人生活质量	明显提高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6.5%	10	10	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
总分						100	97.4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181.43	142.26	10	78.41%	7.8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81.43	142.2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根据新残字[2018]16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本项目。为提高残疾人护理、生活质量，残联对符合政策标准的残疾人发放补助181.43万元，其中：1、残疾儿童救助补助73.02万元，补助61人，智障孤独症每人1.2万元；2、家庭无障碍改造18.75万元，补助75户，标准为每人每年0.25万元；3、残疾人就业补助30.86万元，补助80人，标准为每人每年0.38万元；4、其他补助58.62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活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残联对符合政策标准的残疾人发放补助142.26万元，其中：残疾儿童救助补助58.65万元，补助54人，智障孤独症每人1.2万元；家庭无障碍改造18.2万元，补助75户，标准为每人每年0.24万元；残疾人就业补助30.86万元，补助51人，标准为每人每年0.38万元；其他补助34.5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的生活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障孤独症人数	≥61人	=54人	8	7.08	2024年超额完成儿童康复人数，一般公共预算完成54人，其余使用政府性基金。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75户	=75户	5	5	
			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	≥2次	=2次	4	4	
			残疾人就业补助人数	≥80人	=51人	5	3.19	人数有重复，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质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8%	=99.48%	5	5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95%	=100%	6	6	超额完成，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78.41%	7	5.49	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不足，部分资金未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2万元/年	=1.2万元/年	6	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	≤0.25万元/户	=0.24万元/户	4	3.84	招标数低于预算数，节省了经费。
			其他补助经费	≤58.62万元	=34.55万元	4	2.36	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不足，部分资金未支付。
			就业人均补助标准	≤0.38万元/月	=0.38万元/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9.5	因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不足，部分补助未发放，下一年度加大工作力度。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9.5	因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不足，部分补助未发放，下一年度加大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95.5%	10	10	工作完成较好，受益人员满意度较高，下一年度指标设定更合理。
总分						100	90.8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